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点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包建华先生主持。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5名，代表的股份数为136,201,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637%。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4名，代表的股份数为127,304,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46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名，代表的股份数为8,89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1.617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5,654,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81%；反对 4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3%；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38,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03%；反对 4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84%；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5,654,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81%；反对 4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3%；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38,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03%；反对 4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84%；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3、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35,654,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81%；反对 5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5%；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38,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03%；反对 5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26%；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5,654,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81%；反对 5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5%；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38,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03%；反对 5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726%；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698,0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04%；反对 50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82,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58%；反对 503,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749,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8%；反对 3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6%；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933,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46%；反对 3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42%；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管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073,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31%；反对 517,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60%；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73,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131%；反对 517,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60%；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9%。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719,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58%；反对 4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6%；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903,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43%；反对 4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45%；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675,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9%；反对 47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5%；弃权 48,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59,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411%；反对 4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23%；弃权 48,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6%。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749,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8%；反对 45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933,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46%；反对 45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767,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11%；反对 3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6%；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951,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687%；反对 3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42%；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654,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81%；反对 45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3%；弃权 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38,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03%；反对 4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82%；弃权 8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15%。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654,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81%；反对 4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3%；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38,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03%；反对 4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84%；弃权 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672,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13%；反对 4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3%；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56,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45%；反对 4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84%；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672,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13%；反对

45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3%；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856,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245%；反对 4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82%；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